

2025年U19国青男篮国际挑战赛赛事服务单位
(项目编号：CGPT-XM-DYLYCG-FW-202504-003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犍为世纪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四川谈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协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审查条件	44
第五章	供应商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45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6
第七章	成交价格商定办法	48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57

第一章 协商邀请

四川谈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犍为世纪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拟对2025年U19国青男篮国际挑战赛赛事服务单位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北京亚特拉斯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名称：2025年U19国青男篮国际挑战赛赛事服务单位。

二、资金情况：

（一）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采购预算：110万元。

（三）采购包数：共1包。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2025年U19国青男篮国际挑战赛赛事服务单位，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五、报名方式、时间、地点：

(一) 报名方式：注册并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www.lsgzygcg.com/#/>) - 供应商投标系统报名并获取 zbid 招标源文件。

报名操作流程：供应商登陆 → 投标系统 → 选择报名项目 → 录入报名信息 → 我参与的项目 → 选择报名项目进入 → 采购文件获取 → 查看 → 下载 → 弹出付款二维码并交费 → 获取 zbid 源文件后即为报名成功。

(注：供应商交费后必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下载 zbid 源文件)

(二) 报名费用：800 元（包含平台技术服务费 500 元，文件费 300 元）。

(三) 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年4月30日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注：供应商确定参与本项目须通过报名方式获取 zbid 源文件，否则报名无效，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协商时间、地点、方式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5月7日 09 时2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3、协商时间：2025 年5月7日 09 时20分（北京时间）。

4、开标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七、本次协商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犍为世纪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北段558号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833-422188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谈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文星南街698号17楼27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7781250778

九、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采购平台（<http://www.lsgzygcg.com/#/>）首页统一登陆入口，进入投标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1、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并完善信息，加入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2、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

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办理方式：1、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现场办理（电话：0833-2112056）；2、采购平台-注册及CA管理进入后进行线上CA申请。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028-8557089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查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10万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10万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4	失信供应商管理 (实质性要求)	<p>(一) 重大失信行为</p>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自行查询以采购文件公告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p> <p>(二) 其他失信行为</p> <p>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评审时采用报价加成进行惩戒。</p> <p>报价加成：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进行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注：供应商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的资格性部分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5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将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	采购活动询问、质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质疑磋

	疑、投诉及咨询	<p>商文件中的资格性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等采购需求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提交相关材料。</p> <p>询问、质疑电话：17781250778</p> <p>联系地址：四川谈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投诉受理单位：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833-2508286</p> <p>供应商没有依法进行质疑的事项，直接提起投诉的，不予受理。</p>
9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后，由成交供应商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成交通知书。
10	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p>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p> <p>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p>
11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20%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费用由北京亚特拉斯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不含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成交通知书。</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p> <p>账户名：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营业部</p> <p>账 号：01012100000664773</p> <p>备注：代理服务费转入需备注 DL9999001。备注内容不能添加任何其他字符和文字。</p>

13	关于本采购文件说明（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确定。
----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 1.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1.3 本项目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实施。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市属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犍为世纪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是指具备相应生产、销售等资质，能够提供市属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物资、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3 “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签到、在线响应文件解密等活动、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

2.4 “电子评标”是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协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

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6.1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采购的依据，同时也是采购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产品要求、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 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须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并下载更正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协商过程中澄清。

9.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文件第三章，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采购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须自行对照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

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针对综合评分明细表所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作为本项实质性要求的审查内容。

10.4 评分表中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涉及外文的，需提供原版证书复印件，并翻译为中文，未翻译的视为无效材料，作不得分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3.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采购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采购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是否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6.2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16.3 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4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6.5 供应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6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全额退还。（注：

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16.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一)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1 响应文件须根据采购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编制子系统，使用该系统编制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应按照该系统操作要求，对应采购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18.4 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响应文件加密提交。

19.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提交。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0.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开启、资格审查、协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开启、资格审查、协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1.2 开标前准备工作：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供应商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21.3 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①**授权解密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自动解密程序。

②**未授权解密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1.4 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协商程序

22.1 评审委员会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性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22.2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的技术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3 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协商，供应商须进入投标系统完成协商。

22.4 经协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评审委员会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须进入投标系统完成多轮报价。

24. 协商前准备工作、协商过程存档

对协商前准备工作、协商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审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成交通知书

26.2 供应商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单位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日内采取邮寄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2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评审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成交公告发出后，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通过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成交通知书。

27. 重新开展采购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1、因情况变化，不在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平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4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协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

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4.2 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

34.3 符合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34.4 检测报告不合格的，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若再不达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尾款不予支付。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协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6.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协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协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6.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6.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涉及本项目的质疑期限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 1、报名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合格供应商对开评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开评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合格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 根据《采购代理委托合同》约定，对采购文件中资格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采购结果的确认等内容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文件中上述内容以外的内容以及开评标过程、评标结果等的质疑由成都腾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 供应商的质疑函须以现场提交、电子邮件或快递（以邮出时间为准）的方式送达，不接受电话等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四)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签署。**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1、质疑函正本1份，副本1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3、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损失。**

九、其他

37. 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不再做调整。

38.（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采购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协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内容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或用“/”表示。

四、本章中的“斜体字”为采购人制作采购文件时的说明性文字，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将其删除。

五、对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题序号“一”、“二”、“三”……，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对提供的资料有增加或删减的，其序号依次调整；

六、采购文件中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但采购文件没有响应格式的，供应商格式内容自拟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得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协商的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目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一、洽谈函

四川谈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XXX（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XXX）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1、我方的报价均是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该项目所需内容的全部价款。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 60 天内撤回投标响应的；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的；

（3）在响应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本采购文件规定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洽谈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通讯方式：

地址： XXX 邮编： XXX
电话： XXX 传真： 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承诺函

四川谈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 XXX（填写“有”或“没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贵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 XXX（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XXX（填写“有”或“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XXX（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我公司 XXX（填写“有”或“没有”）其他失信行为。

八、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XXX（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注：本承诺书内容必须全部做出明确应答，如无应答或应答含混，即视为存在未应答事项事实，评审组可按相关规定扣分或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谈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协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协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相关人员为外籍，可提供相关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联系电话：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提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人的，不需提供此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法定代表人参与协商时适用)

四川谈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_____XXX_____

地址：_____XXX_____

姓名：_XXX_，性别：_XXX_，年龄：_XXX_（周岁），职务：_XXX_，
系_XXX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相关人员为外籍，可提供相关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六、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七、技术服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

1、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的相关内容对应填写。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3、“响应应答”栏填写“响应或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八、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

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第六章“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的相关内容对应填写。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3、“响应应答”栏填“响应或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九、报价函

四川谈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编号）”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1、我方愿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条件要求，并以_____元的报价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3、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报价应是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即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设计、人工、设备、材料、服务机具使用、差旅、验收、评估、资料制作、成果提交、后期服务（如有）、利润、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所有费用，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5、协商小组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协商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协商小组的评审认定。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十、知识产权承诺书

四川谈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XXX”（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XXX）的供应商，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
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
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公司将在响应文
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需提
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本项目采
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
权）。

4、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
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十一、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文件或资料

第__次报价函

致：四川谈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的2025年U19国青男篮国际挑战赛赛事服务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单一来源文件及洽谈后，我方愿对此项目作如下报价：

项目名称：2025年U19国青男篮国际挑战赛赛事服务单位			
序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元）
1	1100000元		
合计：大写：_____。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项目包干价格，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服务内容的综合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协助完成球队接待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所有费用，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供应商须自行考虑自身成本。如出现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报价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注：（响应文件提交时删除此页内容）

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此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最终报价以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交的为准。

2、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供应商二次报价一般流程

3.1 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发起多轮报价（报价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设定），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系统进行报价。

3.2 程序：**【报价流程：投标系统—多轮报价—先填写本轮报价—上传带有签章的报价文件—点击确定—点击（提交）】**。

附件：

一、 供应商开票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公司（盖章）	公司名称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	
开票信息 (含平台技术服务 费、文件费)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电话	
	发票类型	普票（ ） 专票（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审查条件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备注
1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②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
4	提供2023年度以来任意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具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的相关承诺。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承诺须为原件加盖公章)
5	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证明材料或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相关承诺。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承诺须为原件加盖公章)
6	承诺函（格式见单一来源文件）。	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

注：

1、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五章 供应商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有效期等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 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年U19国青男篮国际挑战赛赛事服务单位
- 2、采购包数：共一包。
- 3、采购预算：110 万元。
- 4、最高限价：110 万元。
- 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内容：犍为世纪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在6月举办2025年U19国青男篮国际挑战赛赛事。

2、服务要求：

供应商负责协调球队行程安排、人员确定等工作，确保参赛球队按时、按要求参与赛事；负责球队机票、出场佣金、裁判补贴、赛事接待执行、场地设计、MC主持。参赛人员符合合同约定。参赛人员要求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地点：犍为县玉津镇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赛事结束止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开赛前3日，支付合同金额的40%。以上款项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4、报价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项目包干价格，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服务内容的综合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协助完成球队接待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所有费用，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供应商须自行考虑自身成本。如出现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七章 成交价格商定办法

一、总则

1、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2、协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协商事务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

3、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和《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4、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传递。

二、协商程序

1、协商小组

1.1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本项目协商小组成员人数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确定，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采取随机方式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专家库系统抽取。

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的账号，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登陆评标专家系统-进入评标系统-确认身份、签到、签署评标承诺书、确认回避信息-推荐评审委员会组长-确认评标数据。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账号确认评审意见。

注：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审委员会民主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

评审委员会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评标记录和评审报告等。评审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1.3 评审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并在评标系统中请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将按规定自动进入补抽程序。评审委员会成员全员到齐，方可开展评审活动。

1.4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①熟悉和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②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③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④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⑤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⑥向采购组织单位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⑦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和停止评审

2.1 协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协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2 本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①采购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②采购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③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④采购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⑤采购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⑥采购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协商小组应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协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协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资格审查

本项目需要协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协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协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协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协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4、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协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

5、协商

5.1 协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邀请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为资格条件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就第六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合同主要条款”等方面进行协商确定成交价格。

5.2 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澄清函形式书面提交协商小组。澄清函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

操作流程：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发起在线谈判，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系统参与本项目洽谈。

6、最后报价

6.1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6.2 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发起多轮报价（报价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设定），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系统进行报价并电子签章后提交。

注：

①**报价流程：**【报价流程：投标系统—多轮报价—先填写本轮报价—上传带有签章的报价文件—点击确定—点击（提交）】。

②供应商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6.3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协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6.4 供应商未按协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协商。

6.5 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6.6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②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或电子印章）。

③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④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6.7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公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8 供应商最后报价无效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7.1 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认为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7.2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 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4 协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8、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是协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①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②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③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④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协商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核对。复核、核对发现存在财政部规定应当修改评审结果的情形，协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复核、核对无误后，协商小组按规定编写、签署评审报告。

9、采购组织单位线上复核评审结果。

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须提交代理机构复核，代理机构须确认是否通过，复核通过后，评审委员会方可点击完成评审。

9.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评审委员会已经完成评审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10、争议处理规则

在协商过程中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

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协商情况记录中予以反映。

11、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④无法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或者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2.3 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13、协商小组成员义务

- ①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③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④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⑤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⑥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⑦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4、协商纪律

协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①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②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③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④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⑤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⑥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特别备注：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合同仅为范本，实际合同应由甲乙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具体约定。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单一来源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按甲方要求进行，.....。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按单一来源文件与国家相应的质量标准执行。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2、支付方式：.....

3、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与本次采购相关的后续服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验收及质量要求

1、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本项目的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

3、符合响应文件的要求；

4、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后再次验收，若再不达标的，后续采购价款不予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或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导致商业文件信函和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单位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合同双方应就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相关的保密事宜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5、本合同一式6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4份，乙方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 1、项目单一来源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仅供样例，具体由采购人、成交人共同按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成交人报价投标内容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